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張復國

債 務 人 多阡藝術文化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麥志豪

債 務 人 張雅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張復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

人多阡藝術文化有限公司、麥志豪、張雅筑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、租賃、保證、墊款、票據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及其衍生之所有費用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5月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多阡藝術文化有限公司、麥志豪、張雅筑與第三人微音符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4,41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2月21日之本票乙紙向聲請人借款，並以相對人張復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聲請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債務人僅支付部份價款，尚欠本金3,41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件影本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正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等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及相對人等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37號
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 |     | 面積    | 權利範圍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 | 地號  | 平方公尺  |      |
| 001 | 臺南市  | 永康區  | 三村段 | 261 | 73.58 | 全部   |

附表(建物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37號

| 編號  | 建號  | 建物門牌             | 基地坐落           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材料<br>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附屬建物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<br>層        | 二<br>層        | 三<br>層        | 四<br>層        | 合<br>計         | 面積<br>單位 | 主要<br>建築<br>材料 | 陽<br>台        | 面積<br>單位 |      |
| 001 | 220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村段000地號 | 4層樓房<br>鋼筋混凝土造          | 4<br>6.<br>47 | 4<br>6.<br>47 | 4<br>6.<br>47 | 3<br>3.<br>75 | 17<br>3.<br>16 | 平方公尺     | 鋼筋<br>混凝土造     | 1<br>3.<br>99 | 平方公尺     | 全部   |